

輔英科技大學教學評量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6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99年7月22日校長核定
104年6月26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
104年7月10日校長核定
105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
109年4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學評量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
112年2月15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學評量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
112年8月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學評量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改善教學成效，並協助教師教學專業知能之發展，設置教學評量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主要職掌：

- (一)制定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。
- (二)督導系科推動教學評量之相關活動。
- (三)規劃提升教學評量之策略。
- (四)管控教學評量活動之成效。
- (五)其他教學評量管理相關事宜。

三、成員

- (一)本會置委員21至29人，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及各系科推派1-2位教師代表組成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。
- (二)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副教務長兼任之，負責統理本會行政事項及執行本會推動教學評量之各項決議。
- (三)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組組長兼任之，處理本會交辦事務。

四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與會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六、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